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1093/E860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立法項目的政策成熟程度、工作進度和各施政範疇的意見，結合特區的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—2020 年），並以優先處理民生事務方面的法律法規為原則，制定並公佈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立法規劃，包括法典的修訂、完善勞動、醫療、教育、交通和房屋等涉及民生性質的法律，合共 30 項法律提案項目。同時，如上述立法規劃外有項目具有必要性和緊急性，並具備一定的成熟度，法務局會按照集中統籌立法的流程及規則，與相關職能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提供必要的法律技術支援，包括組成草擬小組，協調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，以便該項目儘快進入立法程序。

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，特區政府將以“多途並進”的方式，因應各個階段的實際需要，對所涉及的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或補充。例如：財政局早前已完成《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》法律草案初稿，建議向本澳的危樓或符合條件的舊樓重建項目，提供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和特別印花稅的稅務優惠，並已聽取都市更新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，將完善文本內容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。

二、都市更新委員會於去年三月份正式開始運作，至去年底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10個月內已合共舉行了6次全體大會；通過了委員會內部規章、設立了3個專責小組，並訂定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未來的工作方向。未來，委員會將按實際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逐步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。

法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u De Xue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劉德學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